

成利吉（厦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成利吉（厦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后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成利吉（厦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和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43,623.89 元和-447,444.56 元，连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645,320.59 元，实收股本总额 12,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关核查，认为：

1、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无异议；

2、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所涉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将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监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非标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成利吉（厦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